

#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

粤质检协函〔2024〕9号

## 关于举办建筑外门窗气密-水密-抗风压性能 检验检测技术培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帮助建筑工程检测、监测技术人员掌握行业最新标准，提高专业能力，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41号）规定，我会决定于7月~12月举办多期建筑外门窗气密-水密-抗风压性能检验检测技术培训。培训以自愿为原则，各单位可按需参加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对象

工程质量检测、工程质量监督单位，公路、铁路工程检测部门，勘察设计单位，建筑科学研究院（所），建筑测绘公司相关的单位负责人、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。

### 二、培训内容

- GBT 7106-2019 标准部分解读。
- GBT 7106-2019 与旧标准差异对比。
- 建筑外门窗气密-水密-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。

### 三、培训安排

### （一）培训时间

第1期：2024年7月6~7日（2天），上午9点开课。

第2期：2024年8月3~4日（2天），上午9点开课。

第3期：2024年8月31~9月1日（2天），上午9点开课。

第4期：2024年10月12~13日（2天），上午9点开课。

第5期：2024年11月2~3日（2天），上午9点开课。

第6期：2024年12月7~8日（2天），上午9点开课。

注：日期如有变动另行通知。

### （二）学习方式

以上六期班，采取线上培训模式。

## 四、报名与费用

### （一）报名

请各单位按需自愿报名，并在每期培训报名截止前将《培训考试报名汇总表》(见附件)发往我会邮箱 [Lrc84405958@163.com](mailto:Lrc84405958@163.com)（收到会回复）。每期报名截止时间为：

第1期：7月4日 17:00；第2期：8月1日 17:00；

第3期：8月29日 17:00；第4期：10月10日 17:00；

第5期：10月31日 17:00；第6期：12月5日 17:00。

### （二）费用

会员单位 1000 元/人，非会员单位 1200 元/人。含师资、资料以及服务费等。

请各报名单位将费用汇款至以下账号，注明培训班名称、期数，并将汇款底单发给联系人确认。

开户名称：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

帐 号：4400 1430 4010 5019 4805

开 户 行：建行海珠支行

## 五、其他

（一）培训后统一考核，经考核合格者获颁相关培训证书。

（二）参加培训的人员，在培训结束后将报名表和 2 张 1 寸彩色近照、身份证复印件和纸质报名表等资料快递至协会。

## 六、联系方法

联系人：陈焕文（020）38835233 18902227966（微信同号）

邢可莹（020）38835229 18218441094（微信同号）

邮箱：Lrc84405958@163.com

地址：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18 号勤建大厦 1606 室

附件：建筑外门窗气密-水密-抗风压性能检验检测技术培训  
报名汇总表



附件

建筑外门窗气密-水密-抗风压性能  
检验检测技术培训报名汇总表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|
| 单位开票名称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|
| 收快递地址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|
| 收件人姓名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收件人手机 |        |     |     |
| 发票（请勾选）   | （    ）普票    （    ）专票 |       | 纳税人识别号 |     |     |
| 单位注册地址及电话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|
| 开户行及账号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|
| 培训日期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|
| 姓    名    | 性 别                  | 身份证号码 | 手    机 | 学 历 | 备 注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|     |

备注：

1.普票、专票均为电子发票。专票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。

